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中 期
報 告
2 0 2 0 / 2 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其他資料	42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FCPA, FRM)

授權代表

陳錦泉先生

鄧國禧先生(FCPA, FRM)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觀貴先生(主席)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鴻仁先生(主席)

彭觀貴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A座

11樓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資料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股份代號

1705

本公司網站

www.bandshk.com

財務摘要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2%。
- 「天仁茗茶」零售網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增至58間(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4間)。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74.4%。
-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39.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7.3	260.8	(5.2%)
毛利	44.9	54.2	(17.2%)
純利	10.7	3.9	174.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	0.9	17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4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60.8百萬港元減少約5.2%。相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低迷，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尤其明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鼓勵「留在家中」，以防止COVID-19的傳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店舖已縮短營業時間。消費者被迫遠離街道及商場，因而失去消費意欲。由於COVID-19疫苗量產日期未定，所有商業活動能否恢復到以往的水平，仍屬未知之數。

「天仁茗茶」零售店的數目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54間增加4間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58間。「天仁茗茶」零售網絡覆蓋香港的香港島、九龍和新界。零售業務所得收益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45.8%。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現有店舖內，「天仁茗茶」零售網絡的銷售表現，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經濟表現疲弱及其他市況，令香港顧客信心大受影響。因此，「天仁茗茶」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錄得下跌約21.7%。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同店的數量		37		53
同店的平均銷量	3.3百萬港元	2.5百萬港元	2.3百萬港元	1.8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24.2%)		(2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因應通脹及原材料成本和租金開支上漲而輕微上調價格。「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每日銷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與同店銷售增長下跌大體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售價(港元)		
飲料產品(每杯)	23.0	24.0
副產品(每件) ^(附註)	16.3	17.4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25,800	21,200
副產品(每件) ^(附註)	2,300	2,000

附註：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新鮮零食、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4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1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91.4%。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1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第一期工資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景

展望將來，COVID-19疫情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仍未見穩定，嚴重影響香港各行各業。由於短期內市況難以恢復常態，我們將繼續在產品組合和市場推廣方面下工夫，以維持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業務擴張時將採取審慎態度，並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4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60.8百萬港元減少約5.2%。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54間增加4間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58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所得收益減少約18.0百萬港元至約11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增加約4.6百萬港元至約13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4.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對香港本地零售商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20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06.6百萬港元減少約2.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耗食品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4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17.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0.8%下降約2.6%至約18.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店銷售增長下跌，導致固定成本(例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4.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8%。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1.3百萬港元減少約15.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節省差旅、招聘、印刷、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有效政策。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4百萬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及15.9%。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基金項下授予的政府補貼，該補貼為非課稅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純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91.4%。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1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該純利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下第一期工資補貼約11.9百萬港元，惟被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因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的COVID-19疫情導致消費意欲疲弱而錄得經營虧損部分抵銷。由於市場氣氛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改善，我們將繼續在產品組合和市場推廣方面下工夫，以維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按期內純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4.3%，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1.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5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0.9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約為14.6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達4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乃基於財政期間/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4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4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9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控貨幣變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以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73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30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9.3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待遇，並經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定期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接受適當培訓。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1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百萬港元。董事將檢討本集團不時可獲取的商機，以根據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除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變動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外，董事預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3)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及(4)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原定分配(如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第二次經修訂分配(如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新店舖				
— 天仁茗茶	26,200	33,030	(33,030)	—
— 九湯屋	18,000	3,170	(3,170)	—
— 徹思叔叔	2,400	—	—	—
引入新飲料品牌	—	1,640	(1,640)	—
引入新食品品牌	—	8,000	(8,000)	—
提升ERP系統	3,600	3,600	(3,600)	—
租賃貨倉設施	12,300	12,300	(10,097)	2,203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2,500	2,500	(2,500)	—
一般營運資金	6,100	6,860	(6,860)	—
總計	71,100	71,100	(68,897)	2,20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247,259	260,764
銷售成本	10	(202,345)	(206,611)
毛利		44,914	54,153
其他虧損	8	(844)	(868)
其他收入	9	11,88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24,693)	(24,887)
行政開支	10	(17,967)	(21,337)
經營溢利		13,294	7,061
融資收入		86	337
融資成本		(2,520)	(2,719)
融資成本淨額	11	(2,434)	(2,3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60	4,679
所得稅開支	12	(133)	(7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727	3,921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58	3,531
非控股權益		569	390
		10,727	3,92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2.5	0.9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427	33,999
使用權資產	22	66,827	84,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41	5,247
按金及其他資產	17	13,901	16,206
		114,496	140,32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0,198	26,503
貿易應收款項	18	67,346	67,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149	15,908
可收回所得稅		258	590
受限制現金	19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19	491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8,303	38,086
		194,745	178,500
資產總值		309,241	318,8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4,000	4,000
儲備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56,174	46,016
		139,968	129,810
非控股權益		7,117	6,548
權益總額		147,085	136,3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29,936	39,3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7,886	30,578
租賃負債	22	43,495	52,708
銀行借款	23	50,839	59,833
		132,220	143,119
負債總額		162,156	182,4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9,241	318,828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儲備及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34,892	5,840	144,7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1,380)	-	(1,38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33,512	5,840	143,3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531	390	3,92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8,000)	-	(8,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129,043	6,230	139,27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25,810	6,548	136,3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158	569	10,72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135,968	7,117	147,085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55,231	28,837
已付所得稅	(895)	(1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336	28,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4)	(15,465)
投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215)	(215)
受限制現金	-	12,000
短期銀行存款	-	2,647
已收利息	86	337
短期銀行存款變動	(7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31)	(6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4,768	89,120
償還銀行借款	(83,763)	(92,482)
已付股利	-	(8,000)
租賃付款之主要成分	(30,847)	(28,786)
已付利息	(946)	(2,7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88)	(42,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17	(14,88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6	51,31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8,303	36,430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通常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全部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3.1 會計政策

已應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利率計算的估計所得稅及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現有準則修訂本於本報告期間適用，及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修訂本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較窄範圍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週年改進項目(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流動或非流動 負債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公司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上述新訂準則或現有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其到期期限短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就披露而言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33,994	113,265	247,259
分部業績	19,405	(1,678)	17,727
未分配開支			(15,473)
其他虧損			(844)
其他收入			11,884
融資成本淨額			(2,4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60
所得稅開支			(133)
期內溢利			10,727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8	9,147	10,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95	23,599	28,6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29,441	131,323	260,764
分部業績	17,952	8,453	26,405
未分配開支			(18,476)
其他虧損淨額			(868)
融資成本淨額			(2,3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79
所得稅開支			(758)
期內溢利			3,921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6	9,009	10,2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44	24,294	29,5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96,319	124,523	220,842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4	13,237	14,6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97,726	144,230	241,956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4	72,278	74,8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資產	220,842	241,956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41	5,24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64	3,126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491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03	38,086
總資產	309,241	318,82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59,901	88,695	148,5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70,481	98,209	168,6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負債	148,596	168,690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1,560	1,780
銀行借款	12,000	12,000
負債總額	162,156	182,470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期內已確認的來自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33,994	129,441
餐飲服務	113,265	131,323
	247,259	260,7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64	73
匯兌虧損	780	795
	844	868

9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1,866	-
雜項收入	18	-
	11,884	-

附註：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發放的11,866,000港元補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6,612	114,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0,525	10,2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94	29,538
僱員福利開支	52,036	52,052
短期及可變租賃	–	3,737
公共設施開支	8,945	9,261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7,116	8,119
貨物運費	2,342	3,261
廣告及宣傳開支	8,989	9,07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680	780
— 非核數服務	100	100
特許專營費	584	2,424
差旅開支	175	452
保險開支	707	6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8	2,207
其他	6,732	6,096
	245,005	252,835
代表：		
銷售成本	202,345	206,6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93	24,887
行政開支	17,967	21,337
	245,005	252,8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86	337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46)	(1,245)
— 租賃負債	(1,574)	(1,474)
	(2,520)	(2,719)
融資成本淨額	(2,434)	(2,382)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計提撥備，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提，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提(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227	1,257
遞延所得稅	(1,094)	(499)
	133	7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158	3,5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	0.9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利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股利合計4,000,000港元。該中期股利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3,999	34,353
添置	3,953	15,323
折舊	(10,525)	(10,275)
於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7,427	39,401

16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013	8,113
製成品	23,185	18,390
	30,198	26,503

存貨主要包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的食品及飲料產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16,6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14,771,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按金	9,121	11,2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80	2,101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	3,000	2,849
	13,901	16,206
即期		
預付款項	7,660	6,71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225	6,717
應收政府補貼	—	2,200
其他應收款項	264	278
	18,149	15,908
	32,050	32,114

附註：有關保險合約的賬面值即為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值。該等保險合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協力廠商	67,346	65,680
— 關聯方(附註25)	—	1,320
	67,346	67,000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639	25,303
31至60日	18,768	15,465
61至90日	13,461	15,356
91至180日	9,078	9,731
超過180日	1,400	1,145
	67,346	67,00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中，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已撇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46,671	37,365
手頭現金	1,632	721
	48,303	38,086
短期銀行存款	491	413
	48,794	38,499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持有受限制存款30,000,000港元，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492	11,581
其他應付款項	22,394	18,997
	37,886	30,578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531	9,117
31至60日	5,131	1,752
61至90日	486	206
90日以上	344	506
	15,492	11,5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租賃

(a) 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零售店及倉庫	66,827	84,876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	43,495	52,708
非流動	29,936	39,351
	73,431	92,05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0,6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658,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租賃(續)

(b)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94	29,53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1)	1,574	1,47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 行政開支)(附註10)	-	3,737

2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主要指本集團提取的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0,839	59,83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公司的交叉擔保(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 30,000,000 港元受限制現金存款(附註19(b))(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55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自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更多資料見附註22。

25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CAC Investment、SCSC Investment及CCST Investment，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25%及25%。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續)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本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錦泉先生	控股股東
陳紹璋先生	控股股東
周永江先生	控股股東
田巧玲女士	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
新台場(「新台場」)	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控制
良泉企業有限公司(「良泉」)	由陳錦泉先生、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控制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 新台場	-	1,32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續)

(c)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商品		
— 新台場	-	424
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良泉	3,504	3,504

銷售商品以及租金開支及收入乃基於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屬於日常業務過程。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367	1,51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員工福利及利益	-	63
	1,403	1,617

其他資料

中期股利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中期股利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陳錦泉先生(「陳錦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0,000,000 (好倉)	25.0
陳紹璋先生(「陳紹璋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000,000 (好倉)	25.0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25.0
田巧玲女士(「田巧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0,000,000 (好倉)	25.0

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由ACAC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ACAC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錦泉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泉先生被視為擁有ACAC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本公司由SCSC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SCSC Holdings Limited由陳紹璋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紹璋先生被視為擁有SCSC Holding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由CCS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CC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周永江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江先生被視為擁有CC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巧玲女士被視為為陳錦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CAC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1)	100,000,000 (好倉)	25.0
SCS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2)	100,000,000 (好倉)	25.0
張賽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25.0
CCS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4)	100,000,000 (好倉)	25.0
陳清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00,000,000 (好倉)	25.0

附註：

1. ACAC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
2. SCS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
3. 張賽娥女士為陳紹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賽娥女士被視為為陳紹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CST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5. 陳清美女士為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清美女士被視為為周永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獲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派中期股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利，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透明度及問責制，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

其他資料

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管理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c)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鍾國武先生、彭觀貴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審議及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